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本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緣Ａ０３於民國114年4月18日19時許，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10樓1005號病房，探望其舅舅程○牙時，因照護問題與程○牙之看護Ａ０１發生爭執，Ａ０３為具有通常智識經驗之成年人，而依一般生活經驗，於衝突之際，與他人近距離拉扯或嘗試壓制對方之過程中，有高度可能致他人受傷，Ａ０３已預見上情，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徒手推壓Ａ０１坐在椅子上，致Ａ０１受有右手小指挫傷、腫脹、瘀血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Ａ０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5-78、95頁），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經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

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亦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與告訴人Ａ０１發生爭執，且有將告訴人往後推到椅子上壓下來等情（見本院卷第75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動手傷害告訴人，沒有毆打告訴人的手部，告訴人跟我表姊程○瑜發生爭執，告訴人當時丟東西，暴怒要毆打她的臉，我在中間阻隔，有可能是我阻擋的過程觸碰到或是傷害到，但我在做這些動作時，沒有想到會不會讓告訴人受傷，當下真的沒有想過這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74-75頁）。

㈡惟查：

1.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且有以雙手放在胸部高度往前推擋告訴人，並將告訴人推至椅子上，按壓住告訴人肩膀，使告訴人坐下來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4、75頁），復稽之證人即被告母親程○端於警詢時證稱：因為我哥哥程○牙沒有戴呼吸器面罩的關係，程○牙的女兒程○瑜就很生氣問告訴人，告訴人說是程○牙自己不戴，程○瑜認為告訴人把責任給程○牙，因而與告訴人越吵越大聲，被告站在他們兩個中間，後來聽到被告問告訴人「為什麼要丟我舅舅」，之後被告就把告訴人拉到椅子上坐等語（見偵卷第57頁）；證人即被告表姊程○瑜於警詢時證述有關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情節與證人程○端所述一致（見偵卷第44-45頁），另證稱：告訴人有把呼吸器面罩甩到我爸爸程○牙床上，但沒有砸到程○牙，我就喊「你為什麼可以砸我爸」，而我上前時又看到告訴人有舉手的動作，被告就對告訴人說「為什麼要丟我舅舅」，我轉頭過去就看到被告跟告訴人在拉扯，被告

好像有要壓制告訴人之動作等語（見偵卷第45頁），足見被告自陳有徒手壓制告訴人乙節，核與證人程○端、程○瑜證述之大致相符，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而告訴人受有右手小指挫傷、腫脹、瘀血等傷害，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偵卷第36頁），並有告訴人臺安醫院雙十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3、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3.被告之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

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告訴人是我舅舅程○牙的看護，當時我表姊程○瑜跟告訴人有爭執，告訴人要向我表姊丟東西，我在中間做防護的動作，我有阻擋的動作，因為我比告訴人高，我的手有可能碰到告訴人，我也有印象我有按住告訴人的肩膀，讓告訴人坐在椅子上，叫他冷靜，他的手可能在過程中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44-45頁），而衡諸常情，當他人有出手壓制自己四肢、身體之動作時，一般人為保護自身安全，或為抵抗突如其來之外力，通常會以手護身或阻擋，此乃人之本能反應。而於此近身肢體衝突之過程中，本案告訴人以手阻擋之際，手指因外力擠壓、扭轉、彎折而受傷，並非難以想像，尤其小拇指位於手掌外緣，骨頭也較其他指頭為細，確實更易於推擠、抵擋過程中因受力或撞擊而受創。

⑵況本案告訴人於案發翌日（114年4月19日）下午旋即就醫，經診斷受有右手小指挫傷、腫痛、瘀血之傷害，有告訴人前揭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口照片可佐（見偵卷第97、135頁），而其所受前開傷害，衡情亦與手指遭一般外力壓迫所致擠壓、彎折所致之傷勢型態相吻合。綜觀上情，足認告訴人所受之前揭傷勢，確係被告所為之推壓行為而致。

4.被告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被告行為時係年逾40歲之成年人，其理應知悉處理衝突、糾紛，縱有情緒，仍不應隨意動手，且若未能妥適控制力道，

極有可能導致他人受傷；再被告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自陳其身高高於告訴人（見本院卷第44頁），復供稱：告訴人手部受傷應該是我阻擋的過程中有觸碰到還是傷害到等語（見本院卷第74-75頁），足見其知悉自己具有體型上之優勢，亦有可能在為上開行為時，導致告訴人受傷，是其主觀上確已預見告訴人之身體有可能因其行為於反抗過程中而受傷，仍出手為上開舉措，容任對方身體受到傷害之結果發生，是認其主觀上自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無訛。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我當下沒有想這麼多，在做這些動作時，沒有想到會不會讓告訴人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顯屬其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5.原起訴書第4行至第5行雖就被告傷害之行為及傷害犯意部分記載「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Ａ０１之手部」等語，然就被告是否有直接毆打告訴人手部，並具有傷害之「直接故意」等情，均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此部分事證尚有不足，依罪疑唯輕之法理，僅足認定被告係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於推壓告訴人至椅子上時致告訴人受傷。又本院所認定之傷害手段、主觀犯意雖與起訴書記載有別，惟仍屬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被告既已就其被訴傷害犯行（含主、客觀構成要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充分表示意見，本院自得綜合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之調查結果認定犯罪事實，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成年人，應可預見於發生衝突之際，有高度可能因己身處在不悅之情境，致心中已累積諸多不滿、憤怒之情緒，而無法精確掌握自己所施力道輕重，以致在出手時用力過猛，致使對方受到傷害。被告既已預見上情，仍率爾出手推壓告訴人至椅子上，致告訴人受有右手小指挫傷、腫痛、瘀血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

告訴人成立調（和）解（雙方曾於115年3月31日進行調解，惟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30萬元，被告不願意賠償，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而調解未果；嗣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有意願以2萬元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並有本院調解報告書可憑，見本院卷第49、78、80頁）、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告訴人損害之輕重、告訴人對本案陳述之意見等情，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頁）、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8-9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林德鑫

法　官　李少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卉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